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目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
4、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议案.....	8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周二）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9:15—15:00
  
- 现场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将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到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限。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要求。本次公司债券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

####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财务结构确定。

#### 8、 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约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回售权、公司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 10、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 11、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励；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上述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4、批准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5、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6、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7、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议案四

##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补充经营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票据，10亿元（含10亿元）短期融资票据；

2、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票据期限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承销及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在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

融资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3 月 5 日